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莊麗貞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 分機 850 辦公(研究)室：H51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研發假	留校時間	健康管理 特論(日 健管所一 甲)H508	輔導時間	香藥草實 務(日四 技美二 甲)I505	1	08:00 至 08:45	輔導時間	
2	09:15 至 10:05	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15 至 11:05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專題講座 (職健管所 一甲)H508	
6	12:50 至 13:40	補休週六 上課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3:45 至 14:35						7	13:45 至 14:30	健康管理特 論(職健管 所一 甲)H508	
8	14:45 至 15:35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5:40 至 16:3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8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4年 9月 14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怡昕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12 辦公(研究)室：研發處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行政	五全一甲 班會	行	研	五全一甲 英文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20 至 10:10	業務		政	發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五全一甲 英文	行政	業	假	行政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	業務		隔	業務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行	五全一甲 英文	行	週	行	6	13:00 至 13:45	研究所 班會	
7	14:00 至 14:50	政		政	休	政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業	行政	業	一	業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務	業務	務	日	務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四全三甲 英文會話		進修部 班會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6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所 長 莊麗貞

日期：104年 9月14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黃庭鍾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( )

辦公(研究)室：H604-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	
1	08:20 至 09:10				健康產業 供應鏈 管理 H507		1	08:00 至 08:45	碩士論文 H604				
2	09:20 至 10:10		留校時間 H604	輔導時間 H604			2	08:50 至 09:35	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	3		09:35 至 10:20	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決策模式 與管理 H507	4	10:30 至 11:15	健康產業 經營策略 H507	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			
6	13:00 至 13:50	碩士論文 H604	校外兼課 時間 經濟學 台科大	留校時間 H604	決策模式 與管理 H507	研發假	6	13:00 至 13:45		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	7	13:45 至 14:30	健康產業 經營策略 H507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		班週會 時間 H604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管理學 D510			12	17:50 至 18:30			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	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04年 9月 14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4學年度第1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陳盈璋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H506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研發假	班週會	職場安全 與衛生 日五專五 甲 D411	專題研究 (二) 日四技餐 旅系四乙 D410	留校時間	1	08:00 至 08:45	健康產業 管理專題 研究(在 職碩一)	
2	09:15 至 10:05		班週會					2		08:50 至 09:35
3	10:15 至 11:10			職場安全 與衛生 日五專五 乙 D504	留校時間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		留校時間		4	10:30 至 11:15		輔導時間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20 至 12:00	輔導時間	
6	12:50 至 13:40	校外實務 實習-實習 報告(一) 日五專餐 管四甲		專題研究 (二) 日四技餐 旅系四甲 D410	健康產業 管理專題 研究(日碩 一)H508	留校時間		12:00 至 13:00		
7	13:45 至 14:35							6	13:00 至 13:45	
8	14:45 至 15:35		校定會議 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7		13:45 至 14:30			
9	15:40 至 16:30		校定會議 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8		14:40 至 15:25			

人事室製表

系(科)主任核章： 日期：104年 9 月 14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或擔任導師者，應每日到校辦公，以處理有關兼任之各項工作；未兼行政工作或未擔任導師者，亦應遵守學校上下班時間之規定，以進行有關教學、輔導、研究等之各項工作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(科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另請影印三份，一份各系所中心自行公布於教師研究室，餘分送教務處及學務處，並將電子檔傳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及人事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林益昌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校外訪視 (四)張三 三乙	校外實務實習-餐旅倫理 (二)	留校時間 H506	管理學 [D510][日四技 餐旅系一甲]	留校時間 H506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15 至 10:05	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15 至 11:05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2:50 至 13:40	校外訪視 (四)張三 三乙	校外訪視 張三三乙	所務會議 時間 H508	輔導時間 H506	留校時間 H506	6	13:00 至 13:45		
7	13:45 至 14:35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4:45 至 15:35						系定會議 時間	校定會議 時間	產業研究方 法 [H508] [日健管所一 甲]	管理學 [D506][日 四技餐旅 系一乙]
9	15:40 至 16:30	9	15:25 至 16:10							
10	16:35 至 17:2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8:00 至 18:3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素材與造 形 臺北市大		留校時間 H506			1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餐旅人力資 源管理 [D506] [進四技餐 旅系四甲]			2	19:15 至 20:00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
系(所)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4 年 9 月 7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 5 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 4 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3. 各系(所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